

【附件 2】

中央警察大學排課及選課作業注意事項（摘錄）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校教字第 1080009190 號函修正

（略）

伍、其他注意事項

授課時數計算原則：

- （一）本校教師於校內及警專授課時數合併計算。
- （二）推廣教育中心開辦之研究所學分班併計授課時數。
- （三）導師鐘點不併計授課時數。
- （四）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中核定之各核減項目作鐘點費核減。
 1. 兼任行政單位主管，每週核減四小時。
 2. 兼任或兼代系所主任（所長）、組長，每週核減二小時；通識中心主任未支領主管加給前，比照行政主管核減授課時數四小時。
 3. 其他兼任學術行政職務經簽准者：
 - （1）兼辦行政非主管職務業務核減四小時。新聘教師第一年因兼辦行政之故（核減授課時數四小時），不得至校外兼課，原則上亦不得超鐘點；第二年仍兼辦行政單位或學院行政工作者核減二小時。
 - （2）兼辦各系所（中心）行政業務：
 - A. 系所無助教者，得請教師兼辦行政，總計核減授課時數四小時。
 - B. 已有助教二人之系所不再核減。
 - C. 已有助教一人之系所，另設有二年制技術系班，可洽請教師協辦，惟員額總計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另依教育計畫分班達二班以上者，得增加核減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小時。
 - D. 已有助教一人之系所，學士班四年制依教育計畫另設有分組，可洽請教師協辦，惟員額總計核減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小時。
 - E. 已有助教一人之系所，另設有碩士班，可洽請教師協辦，惟員額總計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
 - F. 已有助教一人之系所，另設有博士班，可洽請教師協辦，惟員額總計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
 - G. 已有助教一人之系所，但因本校組織精簡暫設於其它研究所碩士班之分組，可洽請教師協辦，惟員額總計核減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小時。
 - H. 已有助教一人之系所，但因本校組織精簡暫設於其它研究所博士班之分組，可洽請教師協辦，惟員額總計核減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小時。
 - I. 各系所（中心）另有特殊情形得視實際需求依中央警察大學教師授

課時數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項規定：「其他兼任學術行政職務經核准者。」，俟專案簽奉核准後，始以奉准公文向教務處申請核減時數。

J.上述各項核減案，請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內附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核減時數。

(3) 其他兼辦核減：

A.兼任國際交流小組委員核減一至二小時。

B.兼任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之鑑定委員核減零至二小時。

C.兼辦法規會法規委員核減一小時。

D.兼辦系所(通識中心)學術刊物核減其基本授課時數總額為一小時，教師員額不限；並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內附申請表(申請表格式由教務處訂定後公告)併本學期工作計畫(每月執行進度)及上學期工作成果，經簽奉核准後，始以奉准公文向教務處申請核減時數。

E.兼辦各單位附設之研究中心或調查中心等核減其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以一人兼辦一中心為原則；並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內附申請表(申請表格式由教務處訂定後公告)併該中心學術行政之工作計畫(每月執行進度)及上學期工作成果，經簽奉核准後，始以奉准公文向教務處申請核減時數。

F.提供全學期課程錄製成為本校校園數位學習開放式課程者，經簽奉核定後申請核減一小時。

(4) 擔任本校實習課程之教師，每週核減一小時。

4. 專任教師核減授課時數，以兼任(辦)行政職務(業務)當學期為原則；兼任實習課程教師或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鑑定委員，於實習課程結束或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簽准核減時數後之次學期辦理核減，惟若該學期遇教師休(請)假，則於其返校教學之學期辦理核減。